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定義見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Lars Wrebo先生及Jörg Schwitalla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由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à.r.l.提名的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Astalosch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Nielsen先生的簡歷詳情：

Nielsen先生，49歲。Nielsen先生曾於瑞典Linköping University技術學院修讀工業經濟學。自一九八七年起，Nielsen先生於瑞典的Scania AB任職。於一九九七年成為Scania AB於瑞典Oskarshamn的駕駛室生產廠經理前，他曾於一九九五年管理瑞典Sibbhult的變速器生產廠。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Nielsen先生擔任巴西Scania Latin America Ltda的技術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Nielsen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於瑞典負責Scania AB的底盤及駕駛室生產，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加入Scania AB的執行委員會，出任生產及物流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Nielsen先生一直擔任MAN SE旗下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 AG的行政總裁，MAN SE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à.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Astalosch先生的簡歷詳情：

Astalosch先生，40歲，持有西班牙University of Navarra轄下IESE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取得德國Osnabrück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德國Wolfsburg-Wolfenbüttel技術學院經濟科學學士學位。Astalosch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於Volkswagen AG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Volkswagen AG的行政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Volkswagen AG監事會主席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Audi of America及Audi Canada監控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彼為Ingolstadt的Audi AG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再度出任Volkswagen AG監事會主席辦公室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Astalosch先生一直為MAN SE旗下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 AG的財務總監，MAN SE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à.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stalosch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為MAN SE旗下全資附屬公司MAN Finance International GmbH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及Astalosch先生持有一股MAN SE股份外，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建議委任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固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亦建議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各自將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平均酬金而釐定。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的具體酬金金額將披露於本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袍金、薪金及花紅約為人民幣120,000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熱烈歡迎Nielsen先生及Astalosch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韋志海先生、王浩濤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高定貴先生及孔祥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奇惠教授、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胡正寰教授、陳正先生及李羨雲先生。